

ཁུངས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སྐོ་ཞུ་ཆེད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ཏང་ཚུལ་ཡིག་ཆ།

中共贵南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南政党〔2020〕2号



中共贵南县人民政府党组 关于旦正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南委〔2020〕9号通知，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
任命：

旦正加同志任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主任（试用期
一年；

陈福德同志任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
一年）。

2020年1月10日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室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武装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省州驻县各单位。

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0日印发